

杂  
议

## 愚蠢之人的特征

周彪

圣人在总结前人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概括出一句“愚人好自是”的哲理名言。意思是说凡是愚蠢的人都非常自以为是。这里指出的愚人,显然不是指我们日常生活中遇到的笨拙的普通小民,而是指那些能够呼风唤雨、载入史册的权重人物。

我们不可轻视任何一句哲理名言,看起来简单的一句话,不知涵盖多少成败得失的经验教训,就像诸葛亮在《出师表》中,对前后汉成败得失的总结:“亲贤臣,远小人,此先汉所以兴隆也;亲小人,远贤臣,此后汉所以倾颓也。”短短二十八个字,高度概括了前后汉历时405年成败兴亡的历史。如果仔细想想,又何止于前后汉呢?

一部《资治通鉴》记载上下1362年,共计十六个朝代,几乎每个朝代都有这样的愚蠢之人。经过简单的梳理,我把这些愚蠢之人概括出有五个鲜明的特征。

1.特别自以为是。这类人做决策、定制度、使用人很少听取别人的意见,往往是一意孤行。三国东吴国中后期,有一位大将军,也是托孤大臣诸葛亮,此人也属于典型官二代。父亲诸葛瑾也曾任过东吴大将军,叔父是蜀汉丞相诸葛亮,妥妥的名门之后。诸葛亮从小聪明过人,深得吴主孙权的赏识,长大成人屡受重用,孙权在病危时,指定诸葛恪为托孤大臣,把幼小的孙子孙亮拜托给他辅佐,后来又拜为大将军。但诸葛恪上位之后,特别自以为是,凡事独断专行,尤其是公元253年发动对曹魏国合肥新城的战争,对东吴国造成巨大损失,搞得天怒人怨。皇帝孙亮、武卫将军孙峻密谋准备诛杀诸葛恪,有人将消息偷偷的告诉诸葛恪,提醒他加强防范,他丝毫不在意,还自信满满地说:“两个娃娃能够做成什么事?”结果就在宴席桌上被斩杀,三族被屠,诸葛恪为他的自以为是付出了惨痛的代价。

2.听不进去任何建议。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短板,需要别人帮助我们补齐;每个人都有犯错的时候,需要别人帮助纠正。愚蠢之人并不是这样认为,他们自认为是天之骄子,无所不能,无

所不会,自视一贯正确,不仅接受不了别人的建议,而且,对别人提出意见排斥、仇恨,甚至痛下杀手。

3.习惯性地建立自己的小圈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众人拾柴火焰高,这是一切明白人所明白的道理。愚蠢之人都习惯性垒山头、建圈子、拉邦结派、排斥异己。只相信自己身边几个人,培植自己家族势力,只重用自己的亲信,其他人才一律不予信任重用。

4.误把平台当本事。真正聪明人站在高位都会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因为,位高权重责任重大,不容有丝毫懈怠,稍不留神就会酿成大错。愚蠢之人最大的不幸便是,他(她)们一旦上位就失去了自我,根本不知道自己姓啥名谁,有几斤几两,自认为是天下最聪明的人。隋炀帝杨广就曾大言不惭地说:“有人说我的帝位是靠继承得到的,就是在全国考试我也会是第一。”这类人还有一个最大毛病,不能见别人比他好,比他有才华。杨广容不下臣子诗词写得比他好,痛下毒手将其杀害;东吴末代皇帝孙皓,见中书令张尚谈吐幽默,每每出口成章,便心生怨恨,找理由杀之。

5.遇危机手足无措,根本拿不出应对的办法。这类人上位大多是凭权势、靠关系,或者是用行贿手段,并没有多少真才实学,更没有处置危机能力。平时凭借权力地位吆五喝六,大耍威风,真正遇到危机往往是手足无措。公元249年,曹魏帝国皇帝曹芳,出城晋谒老父明帝曹睿墓园,大将军曹爽一行陪同,结果太傅司马懿借机发动军事政变。曹爽得知消息如五雷轰顶,慌张失措,既不敢向皇帝汇报,自己又一筹莫展。时任大司农桓范冲出重重封锁,到达曹爽大营献计道,为今之计只有“带着天子去许昌,征调四方军队勤王。”曹爽唉声叹气,迟疑不决。第二天曹爽把刀掷到地上说:“不当官没有什么关系,仍然可以当一个富翁。”桓范见状放声大哭说:你们父亲“曹真一代英雄,生你们兄弟,简直就是一对猪仔”。失去了权力、地位,等待曹氏兄弟只有死路一条!

## “画报纸”书皮

傅中平

一个孩子读书,首先是要爱惜书的。从拿到新书的第一天起就要有这种意识。很好的一个办法就是给书包上书皮,仿佛为书穿上一件护衣似的,让手中的书永远崭新如新。在我读书那阵子,也有的同学不爱惜书,脏兮兮不说,有的还首尾分离、书页卷曲,老师气得举起那本书说:“看看,你这还叫书!蘸蘸酱油都能吃了!”

看到现在的孩子们,在新学期开学之初,都会提前买来书皮,为将要发下来的新书“穿”上新衣,心中便会油然而生一种欣慰。孩子们能有这种爱书的意识,真是很不错。现在市面上卖的书皮品种繁多,但总的来说不外乎套袋式和自粘式两大类,大多都是透明材质,隔了一层防护,书的封面还是清晰可见。更为叫赞的是,这些书皮包起来非常简便,学生们往往自己动手就能包好,无需让父母代劳。这让我想起在我读小学的时候,到了高年级才开始自己包书皮……

记忆中,小学一到三年级似乎都是由父亲动手帮我包书皮。那时的书皮无非两种,一种用作旧报纸,奢侈一点的是到供销社买回一张大白纸,裁出来能包好几本书呢。

但父亲每次为我包的书皮与同学们一比,总有一些鹤立鸡群的味道,不但结实耐用,还花花绿绿的非常好看。原来,父亲用作书皮的材料和同学们的都不一样。父亲在粮站工作,那时粮站里订阅了彩色的《人民画报》和《解放军

画报》,它们都是铜版纸印刷的8开本大型画报,包起书来绰绰有余不说,还漂亮得很。当然,父亲为我包书的都是一些过期不要的旧画报。

父亲小心地将书脊中间的两根装订钉拆掉,取下两张一整页的画报纸来正好可以包一本语文书和算术书。包书看似简单,其实是门技术活,因为包得不但要和书贴合,就像新做的衣服要贴身一个道理,还要处理好细节。

书脊就是非常难处理的细节。父亲却做得游刃有余,只见他手里拿着一把小刀,将画报纸沿着书脊压出两道淡淡的痕迹,小刀沿着痕迹裁开,再将上下两端像舌头一样拖出来的书脊折起来藏进去……经过父亲的手翻翻折折,两本书便很快包好了。

父亲包的书贴合度非常好,不鼓不皱、服服帖帖。而且那“外衣”花花绿绿的,很是吸人眼球。包好书后,父亲还要用笔在外面写上“语文”或“数学”的字样,外加我的名字。因为那书皮并不是透明的,如果不写上字,从外面分不清哪本是语文哪本是算术。

第二年,妹妹又上学了,父亲除了为我包书,又要为妹妹包书。到了第三年,弟弟也上学了,于是,他又为我们兄妹、姐弟三人包书了。就这样,父亲一直为我们包了很多年的书。

很多年过去了,但父亲一丝不苟地为我们几个子女包书皮的情景以及新书里透出的油墨的香味儿却久久地浸润了我的灵魂……

美  
食

## 合肥小龙虾

萧寒

合肥人习惯称小龙虾为海虾,从前总以为是海里爬出来的生物,后来才知道犯了望文生义的错误。这个“海”是指海外的意思,和海棠、海榴、海枣、海芋一样,都是原产外国。小龙虾学名叫克氏原螯虾,老家是美国,属于地地道道的“洋鬼子”。北京人叫作“麻小”,估计是“麻辣小龙虾”的简称,也还有认作“螯蛄”的,却是谬之千里了。

小龙虾早年在合肥只是喂鸡喂鸭的玩意。可在最流行的时候,可以说是一虾难求。从前宁国路在龙虾季时天天晚上摆台摆到马路中央,从晚上六七点据说要热闹到凌晨三四点。尤其是夏夜之时,华灯初上,宁国路已然堵得水泄不通,店家出来揽客的多是四十多岁的大姐,眼尖,揽客经验也丰富,大老远瞧到有人过来就使劲招呼:“帅锅!美铝!可吃龙虾啊?!吃虾子送啤酒!”这边说着话那边揽着你的胳膊就往店里拽,生怕跑了生意。

在龙虾季里,绕得过宁国路,绕不过其他街道。合肥到处都是售卖小龙虾的铺子、摊子,甚至有的小区里面也是如此,街面上的各种小饭馆更是作为主打菜,可以说“吃龙虾”在夏夜是合肥的主打词汇。要是遇到足球季,街面上那更疯狂了。店家们纷纷支起大屏幕,播放起球赛来。打扮成足球宝贝的服务员穿梭于各个台面,送酒送虾,收拾桌面,这边还没翻台,那边就已经一屁股坐下来点单。喝到兴头上,啃着虾子的球迷们干脆光起膀子,摇着瓶子,一声“好球”可能连起一片叫好。这个时候,虾子也分不清是麻辣的、五香的,还是蒜蓉的了?酒更别提了,管它是“雪花”还是“蓝带”,总之是囫囵吞到肚里。

合肥的小龙虾,常见的以麻辣、五香、蒜蓉为主,慢慢地又开发出许多口味,什么干煸、手抓、十三香,甚至还有冰镇的,我没吃过,也实在想不出如何烹饪的。开始也没有什么配菜,慢慢的又加入藕条、年糕、莴笋……总之花色百出,应有尽有,店家们的操作既满足了食客的口腹之欲,也能博得一块“龙虾大王”的虚名。

和别处不同,合肥本地所产的小龙虾,是青中泛红,肉质细嫩,不似外来的稻养虾,红中透黑,肉质吃着老,还透着股土腥气。本地虾也好打理,腹部用毛刷刷干净,掐头,摘取虾线,用油炸透即可摆盘,吃之前再加料加工。银白色的不锈钢盘,整整齐齐排列着红通通的虾,五光十色霓虹灯之下,也确实是十足的视觉享受。

我自己并不擅长吃辣,平时对辣也是敬谢不敏,但对五香小龙虾、蒜蓉小龙虾中的辣却似乎可以接受,这个时候也不在乎什么过敏带来的瘙痒了,大有“拼死吃河豚”的劲头。明明是嘴里辣得不住吸溜,舌头上满是滚烫的烧灼感,可手就是不争气地伸向装着龙虾的盘子。这仿佛是个悖论,但真是抵挡不了。

吃小龙虾图的是个畅快,不亲自动手的话实在没有乐趣。拿起一只虾,二只大钳子先掀下来,再掀头揭甲,尾巴一掐,虾线连贯而出,便是肠子了。教这一招的祖师爷姓李,名哪吒,是可以申遗的古老技术。剥出来的虾肉是白色的,沾染着些许虾壳的红。沾一点调味汁,入口甜、嫩、Q弹,香气扑鼻,总是鲜到了肺腑里。这时再来上一杯啤酒,清凉入腹,回甘犹在,简直是味蕾的狂欢。



随  
笔